

#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推手—— 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周瑤敏\*

王素雲\*\*

蔡宜芬\*\*\*

施汎泉\*\*\*\*

近年來因應市場多元需求，律師除基本法學素養能力外，更多著重於專業領域的知識培養與深化，全國律師聯合會在建置律師在職進修制度方面也付出諸多心力，除了在民國（下同）108年創立「律師學院」，提供在職律師完善的課程規劃，更藉由各多元領域的委員會辦理會員在職進修的制度規劃。

「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從113年3月便開始著手規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期盼引領並提供律師同道在金融、證券及期貨交易、企業併購、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等相關領域，有效率、系統化且能引人入勝的專業培養課程，其中過程的甘苦談便跟大家娓娓道來。

## 壹、規劃過程

本委員會由證券金融法律領域深耕多年之

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中有訴訟、非訟事件實務豐富的律師、有金融證券機構之法務法遵主管、及學富五車之法學教授擔任顧問等。為了統整大家對於未來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的籌備構想，大家在各自繁忙的業務中撥冗協調在113年4月11日的春日中午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委員們齊聚一堂，一起構思課綱之設計，希望能在大家腦力激盪下，建立既能符合會員領域進修需求、又能深化會員各領域專業知識的課程規劃！

很幸運地，當時不動產委員會、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委員會已經完成了渠等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讓本委員會委員能迅速參照進入狀況。在陳峰富律師的帶領下，在證券及企業併購等金融法領域有深厚實力的各委員們，各各都對於課程大綱提出諸多規劃與想法，多角度的進行專業領域系列課程的構想，終於，在所有委員的努力下，證券金融領域的系列課綱終於有了雛形。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副主委。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113年4月11日第一次會議，考量到現今證券金融市場的多變性，課綱除了以證券交易及企業併購之法制及重要原則介紹為基礎，也強調會員對於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於實務上的操作，企業併購流程、交易架構類型等應注意事項亦為委員會強調的核心內容，此外，也希望會員可以藉由課程內容，熟悉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中常見爭議問題以及重要犯罪型態，希冀會員能廣泛瞭解其他金融證券與企業併購相關領域之重要議題，使律師具備綜合性解決問題之能力。把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專業領域所涉及的各项基礎及重點法律議題逐一臚列，並考慮到是否應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所列公司法課綱、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之金融科技法律領域相關課綱配合，均可認列符合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專業領域進修之課程，因此當時之課綱科目初稿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 二、企業併購法規與實務。
- 三、金融法規與實務。
- 四、財報不實之民刑事責任（證交法第20條第2項）。
- 五、庫藏股實務（證交法第28條之2）。
- 六、公開說明書實務（證交法第14條、第20條第1項、第32條、第174條）。
- 七、股票及公司債私募實務（證交法第43條之6、之7、之8）。
- 八、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法律責任（IPO、SPO）。
- 九、操縱條款（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
- 十、短線交易與歸入權（證交法第157條）。
- 十一、內線交易（證交法第157條之1）。
- 十二、非常規交易（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
- 十三、特殊背信（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涉及銀行、保險、信託、金控、票券商管理、投信投顧等法規）。
-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法規與實務。
- 十五、證券投資顧問法規與實務。
- 十六、不動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
- 十七、金融資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
- 十八、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 十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
- 二十、金融機構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 二十一、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制度。
- 二十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
- 二十三、銀行法之重要犯罪型態。
- 二十四、金融商品交易實務爭議（TRF、ISDA、IRS、Structure Note）。
- 二十五、金融授信與擔保合約實務。
- 二十六、私募股權基金之重要議題。
- 二十七、創業投資之實務與重要內涵。
- 二十八、資產管理。
- 二十九、綠色金融之趨勢與發展。
- 三十、銀行業跨國押匯與追償實務。
- 三十一、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法規與實務。
- 三十二、公開收購。
- 三十三、企業併購之型態與法律問題。
- 三十四、企業併購反對股東之保護機制。
- 三十五、企業併購與經營權爭奪。
- 三十六、企業併購合約之審閱。
- 三十七、期貨交易之法令與實務。

三十八、企業併購之勞工權益保障與法令遵循。

三十九、公司法課綱。

四十、金融科技課綱。

113年5月6日進行第二次會議，再次集思廣益構思課綱，這次並獲得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及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的提供委員會的課綱初稿進行討論，集結二委員會的專業意見，統整各方對於授課內容及方向。日後本委員會可邀請「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與「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商議聯合開課，以避免開課主題重複並互為補充專業議題範圍。其他委員們亦紛紛就各自的專業領域提出多方意見，經過大家多次討論，終於在5月6日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中，確立了金融證券法律專業領域的課綱！

## 貳、課程內容

不同於第一次會議時洋洋灑灑的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時決議要進行分類及歸納，最後經113年5月6日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通過（並且洽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共同討論通過），並於113年5月21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之金融證券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如下：

### 一、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及法律與實務，

使律師能於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中，增進對於各類議題之熟稔度。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程內容將涵蓋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相關法令相關之基本理論、法律規範、實務適用等多元化面向，並加以探討重要議題，以培養律師於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的專業能力。

### 二、課程目標

- (一) 全面並深入理解證券及期貨交易、企業併購、金融證券、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法令遵循的基本概念、法制規定以及重要原則。
- (二) 熟悉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於實務上之操作，培養律師瞭解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事務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三) 加強探討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中，所觸及之常見爭議問題以及重要犯罪型態。
- (四) 培養律師於處理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業務時，分析、溝通及應用法律相關知識解決紛爭之能力。
- (五) 掌握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以及保護機構之權責範圍和法制規範。
- (六) 廣泛瞭解其他金融證券與企業併購相關領域之重要議題，使律師具備綜合性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

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 （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規與實務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財報不實之民刑事責任、公開說明書實務、操縱條款、短線交易與歸入權、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期貨交易之法令與實務。

#### （二）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法規與實務

金融法規與實務、庫藏股實務、股票及公司債私募實務、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法律責任（IPO、SPO）、不動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金融資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金融商品交易實務爭議（TRF、ISDA、IRS、Structure Note）、金融授信與擔保合約實務、綠色金融之趨勢與發展。

#### （三）企業併購法規與實務

企業併購法規與實務、公開收購、企業併購之型態與法律問題、企業併購反對股東之保護機制、企業併購與經營權爭奪、企業併購合約之審閱、企業併購之勞工權益保障與法令遵循。

#### （四）金融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法 規與實務

金融機構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證券投資信託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顧問法規與實務。

#### （五）銀行法

銀行法之重要犯罪型態、銀行業跨國押匯與追償實務。

#### （六）保護機構與制度

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

#### （七）其他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議題

1. 私募股權基金之重要議題。
2. 創業投資之實務與重要內涵。
3. 資產管理。
4. 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法規與實務。

#### 四、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4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15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 參、運作現況

課綱定案後，本委員會也決定辦理一場結合實務與學術的研討會。原定於113年10月2日的籌備會議雖因颱風天而取消，但仍不澆熄各委員們對於課程籌備的熱情！在10月16

日立即啟動11月下旬的研討會籌備會議，期間陳峰富律師積極率領委員們就研討會的講師人選、講師費用、場地協調、規劃報名機制、確立課程內容及是否有合辦單位等進一步討論，經過陳峰富律師協調多位講師、拜訪多方單位，並與台北律師公會溝通協調後，在大家的努力下終於成功孕育「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實務與重要法制」研討會！

委員會確定於113年11月30日舉辦研討課程後，便開始與合辦機構台北律師公會討論場地及其他細部事項，也與講師確認講座內容及報名機制等等，經過委員會全體努力，決定以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承銷實務、基本法理及訴訟案例為主軸，並確定由林國全教授講授「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法制」、施汎泉律師分享「特殊目的發行新股與私募所生借殼上市櫃之法律問題」及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高斐蘭副總經理為大家帶來「企業邁入資本市場常見法律議題意見交流」，分享台灣資本市場概況、IPO審查重點及常見法律問題，與會員分享許多實務秘辛，增進會員辦案執業效益並降低進入金融案件領域門檻；為了讓外縣市的會員也可以同步接觸精彩課程的內容，也開放現場與實體講座兩種方式進行，課程內容也會全程錄影，在課程結束後也全部上課過程放在全律會的律師學院，開放大家日後隨時閱覽複習，希望會員透過在職進修，提昇專業素養並增加法律服務的品質。

回顧113年11月30日「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實務與重要法制」的課程內容，講師分別從法律規範、證券商規劃操作以及司法實務案例的面向，說明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時，

經常會面臨的重要問題，讓律師面對相關個案與當事人需求時，能夠提供更直指核心的法律建議，不只順利處理當事人的問題，並讓整體證券市場的運作，在合乎法律框架與主管機關監理政策的前提下，更加蓬勃發展。

首先，林國全教授從證券交易法的規範出發，詳細說明「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的法律定義後，並指出發行市場的本質，是企業藉由發行有價證券，從投資人取得資金，為避免企業不法行為，造成投資人不當損失，應由國家於適當範圍內介入，對發行市場進行合理管制。林國全教授接著說明，我國對於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的管制，主要採取「申報生效制」，政府不介入有價證券的投資價值判斷，而是著重於健全資訊揭露制度，讓投資人基於充分資訊，自行負責投資決策之成果，發揮自由市場的作用。林國全教授並從相關法規的架構，闡述我國「申報生效制」的「適用對象與行為」、「基本定義」、「受理審查機關」、「生效時點」、「停止申報生效的條件」與「退回申報的條件與效果」，同時強調違反「申報生效制」，會有相應的刑事責任。林國全教授最後指出，為妥善發揮「申報生效制」對於發行市場的管制，應有健全的資訊揭露制度，而「公開說明書」就是其中相當重要的環節，自當說明其設計目的與相關法律規範。當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其向審查機關申報時，應製作、加具公開說明書，且應向認股人與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如有違反前開義務，證券交易法有規定相應的民事與行政責任。倘若發行人製作、加具或交付的

公開說明書，有虛偽或隱匿的內容瑕疵，已違反發行市場之資訊揭露基礎，影響投資人的決策，發行人除負有民事責任外，還會有連帶構成「公開說明書不實記載」與「證券詐欺」罪名，而遭到刑事追訴的風險。

接著，高斐蘭副總經理從證券商的實務經驗，分享企業藉由公開發行的方式，初次進入資本市場時，常見的法律問題與應注意的事項。高斐蘭副總經理先描述，比起與世界主要的資本市場，我國的資本市場有著平均本益比、年度周轉率高的特徵，且根據統計資料，我國近幾年都至少有48件初次申請上市櫃的案件，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的情形相當活絡，而有相關專業協助的需求。高斐蘭副總經理並說明，當企業申請上市櫃時，會依序經歷「規劃期間」、「輔導期間」、「審查期間」與「承銷期間」，企業與證券商應完成不同的項目。「規劃期間」中，企業會與證券商簽訂上市櫃輔導契約，開始進行董事與大股東股權規劃、內稽內控制度建立、不宜條款與重要問題查核，並由會計師出具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輔導期間」中，證券商除協助企業完成登錄興櫃的事項外，並輔導薪酬委員會設置與獨立董事選任的事宜；「審查期間」中，證券商協助企業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的申請，並協助企業完成相關的書面與實地查核；「承銷期間」中，證券商則協助企業申報現金增資案、辦理業績說明會，並處理股票承銷、送存集保中心與掛牌交易的作業。高斐蘭副總經理並指出，企業初次申請上市櫃時，證券商審查重點在於業務面（如產業地位、業務發展穩定性或競爭利基）、研發面（如關鍵

技術的重要性、技術替代性或未來研發計畫）、內控面（如書面內控制度的完整度與執行成效、關係人交易情形）、財務面（如損益與現金流量變化、資產性質、往來銀行授信情形、稅務風險、漏開發票情形）、公司治理面（如股東結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指標）與法令遵循面（如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訴訟案件清點）。高斐蘭副總經理最後強調，企業初次申請上市櫃時，對於發行公司或經理人的涉訟情形、法律變動的影響評估、發行公司是否違反勞動、環保或稅務法令的審查項目，往往需要律師協助出具專業意見，證券商與律師之間，經常有一起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的合作經驗。

最後，施汎泉律師則從相關司法實務案件中，說明企業為特殊目的發行新股，以及藉由私募方式而借殼上市櫃的法律問題。施汎泉律師先分析，公開發行公司進行一般發行新股，而需決定發行價格時，除應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的相關規範，更應於考量訂價時，留意市場反應與發行公司的股價變化外，並注意現金增資與承銷折價、原股東放棄認股的衍生問題。施汎泉律師接續分享，公司基於特殊目的而發行新股時，應留意的法律問題，比如公司符合何種法律要件時，得發行排除員工與原股東認購權的新股；公司為達成股份交換與併購而發行新股時，應注意換股比例的合理性，應符合會計師、律師與證券承銷商的專業意見後，並交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否則會

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的規定，甚至造成股東權益受損而涉訟的重大爭議。施汎泉律師接著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如使用私募方式，欲達到入主公司的目的，則應注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範，強化私募的必要性與價格合理性，避免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尤其是非常規交易的風險。施汎泉律師最後則說明，經常有公司為減少上市櫃的成本，藉由取得已上市櫃公司的股權，達成「借殼上市櫃」的目的，而現行法規與主管機關對於如此情形的管制架構，應注意相關法規對於「經營權異動」與「營業範圍重大變更」的定義，還應達成主管機關對於恢復股票交易的法律要件。

#### 肆、將來的計劃與期許

在經濟全球化、科技快速進步且不斷創新的趨勢下，知識經濟之競爭更加激烈，社會對於人才的需求亦隨之改變，從單一領域的專業技術人才，改變為具備跨領域之專業能力，此從出現許多「斜槓人才」可見，亦顯示單一專業已難以滿足市場需求。例如，會計師經常有股權規劃、稅務規劃等業務需求，就必須熟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稅法等法律相關專業知識，而律師除了處理一般民事、刑事案件之外，在企業併購、IPO等相關業務上，亦須深入瞭解財務報表、審計等會計相關專業知識，而具備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士，才能更全面及深入解決客戶問題，並擴大業務範圍。

本委員會已於113年11月4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間，推出金融證券系列培訓課程，區分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之民刑事責任」及「金融法令相關領域」三大領域，並邀集相應的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士分享其心得，惟事後部分參與課程之律師同道表示，或因不熟悉相關課程所需具備之非法律的其他領域知識或概念，或因未曾從事過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故無法真正了解講師授課內容。

之所以有參與課程的律師提出前開意見，可溯及我國律師養成，包括大學法學教育、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律師在職繼續教育等三階段，目前每一階段，乃各有所司，各行其是，未互相連繫配合。前開三階段，最完整者，應屬大學法學教育，然我國法律系，不像美國法學院學生，須先在其他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始能進入，故具備法學以外之其他專業，是以，律師若單純為法律系畢業，於大學階段所修習之課程，以法律相關課程為主，縱使近年來許多大學法律系逐漸意識到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結合的重要性，故依不同專業領域需求分設不同組別，但特殊學科例如智財法，福利法、勞動法、財經法、環境法等課程，囿于學生修習時間僅四年，多列為選修或必選，實際接觸有限，且課程仍屬法律科目，並無其他領域基礎課程，學生所獲知識容易流於孤立與片斷，影響多元價值綜合判斷能力的養成。而律師職前研習教育之基礎訓練的課程安排，兼重介紹律師倫理及加強執業知能，實務訓練的效果，則視指導律師是否願意耗費心神指導及其指導方式而定，故律師執業後，專業技能

之培養，只能仰賴在職繼續研習。

因而於短期內，本委員會將視參與課程律師之反饋，考量是否於每堂課簡述應具備或建議先學習之基本知識，以提高律師進修課程之成效；另將討論培訓課程是否不以報名全系列課為優先，採單堂報名之方式，俾利各律師視自身需求與能力選修，於累計單堂選修課程之進修時數達「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法律專業領域」之標準者，仍給予進修證明。

此外，本委員會所擬課綱內容，涉及許予非法律之其他專業領域，如：證券投資、信託、不動產證券化、期貨等其他金融商品，本委員會將試著找尋同時熟稔各領域實務與

法律之專家，使講師更多元化，期能使參與課程之律師，非僅熟諳法律，而因具有較豐富知識，較廣角的思維，較專精的素養，而更能勝任服務當事人及社會大眾的工作。

長期而言，時代愈進步，專長需求愈殷切，本委員會期望各大學法律系所與全聯會能成立定期協商機制，就面對國際化、自由化、價值多元化與專業分工化的新世界，一位律師應具備哪些能力、應符合如何標準，有所研議，進而考慮須給與何種系列課程或實習，始能達至該標準。然後就律師於大學教育並律師職前或在職繼續研習教育作整體之規劃，擬定目標與方針，訂定一嚴謹的程序與標準，並尋求相互人力支援。